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建議公開發售，基準為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並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
在公開發售下每發行及配發十股發售股份發行三份紅利認股權證；**

申請清洗豁免；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獨立財務顧問的確認

董事提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定義見下文)以及業績公佈(定義見下文)。

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確認，經計及業績公佈，其致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建議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的意見維持不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ii)發行紅利認股權證；(iii)清洗豁免；及(iv)增加法定股本，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業績公佈」)。除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業績公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虧損約62,7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及減值支出所致。

本公司已於四月份公佈及通函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將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並預期本公司將於整個年度錄得虧損。

新百利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已載於通函。新百利確認，經計及業績公佈，其致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建議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的意見維持不變。

除(i)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ii)委任林芄先生為執行董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的公佈所載)外，通函刊載的資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剛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及林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魏如志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finet.hk 上刊登。